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號

原告 黃則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承峻（原名：李庭宇）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0,605元，而本件係於113年9月9日起訴繫屬（聲請支付命令狀上本院收文戳章日期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113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1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份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蘇莞珍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算至起訴前一日)	計算基數 (單位為年)	年息	給付總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	本金4萬元					4萬元
2	利息	4萬元	112年6月9日	113年9月8日	(92/365)	6%	605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4萬0,605元
----	----------